本部會計處約用人員職缺甄選公告

職稱	專業助理(二)-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
名額	1名（候補：至多3名，身心障礙人員）
公告有效期間	115年3月17日至115年3月23日（共計7天）
刊登位置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本部官網首頁最新消息 ■其他就業網站：104 人力銀行網站 ■其他就業網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就業資源網
特殊條件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是 □否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是■否 原住民族地區之職缺：□是 ■否
資格條件	一、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商業及管理學門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證書者。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或取得會計相關檢定或證照者。 （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備註：限身心障礙身分者，擇優錄取 二、 無下列情事者：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設有戶籍滿十年。 （七） 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八） 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部之約用人員。 （九） 本部會計處各級主管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處之約用人員。
工作項目	一、審核本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預決算、會計月報、處理其相關會計業務、調查與彙整各項表報等。 二、花東基金帳務處理及會辦、預決算等各類報表編製、本部所屬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製。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教育部會計處（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3 樓）
聯絡方式	一、報名方式： (一) 請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前，填妥「教育部會計處約用人員應徵履歷表」，簽章後以電子檔(Word 及 PDF)傳送至 weirita@mail.moe.gov.tw。未依規定報名者（包括報名逾期、報名資料不齊全、應徵履歷表未簽名等情形），恕不受理。 (二) 應送報名資料（所有資料證件請掃描傳送）： 1. 會計處約用人員應徵履歷表（雙面列印並簽名）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考試、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 身心障礙身份證明影本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註：履歷表應填之欄位填寫不清楚或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均不予採計。) 二、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面試。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亦不退件。 三、為維護甄選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四、倘應徵人員均不符遴用需求，得予從缺。 五、工作期間：依簽訂聘僱契約內容（試用期間為 3 個月）。 六、薪資：265 薪點起。 七、職前年資採計：約用人員曾任公民營單位、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之專任職務年資，於扣除符合應具基本資格條件後之賸餘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最高以提敘五級為限。 八、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 3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內有效。 九、本案聯絡人：魏慈萱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535，聯絡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會計處）。